

商定管辖权条款获得支持

海上保险单中的英国法律和管辖权条款禁止被保险人在美国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我们的特邀作者 Jessie Elizabeth Shifalo 将为我们介绍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 *Noble House, L.L.C.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案中作出的判决。



2018年8月20日，Noble House公司的游艇在进入巴哈马航道时失去了左舵叶。次日，Noble House将出险情况告知其保险公司劳合社的承保人，声称属于保险单的承保范围。Noble House于2018年2月通过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的保险经纪，向承保人购买了保险。保单中包含诉讼地选择条款，其中选择通过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解决所有争议。保单随附的暂保单中包含单独的诉讼地选择条款，其中选择的是美国境内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暂保单据称不是由承保人起草，而是由Noble House自己的保险经纪起草。在事故发生后约两个月，承保人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信函，声称保险保障“可能不存在”。迄今为止，承保人仍未拒赔。

2021年11月，Noble House试图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法院对承保人提起诉讼。在此之前，Noble House曾于2020年10月尝试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未能成

功。承保人以“不方便审理的法院”（*forum non conveniens*）为由，请求法院驳回起诉，并获得了法院的支持。Noble House 随后向第五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第五巡回法院援引其在 Atlantic Marine 案中的判例，执行诉讼地选择条款，从而根据“不方便审理的法院”原则，将诉讼案件移交外国法院审理。根据该原则，“法院可以拒绝对本应由其审理的案件行使管辖权并驳回该案件的起诉，以便案件可由其他法院审理。”在分析是否应该执行诉讼地选择条款时，Atlantic Marine 案的判决要求采用混合审查标准。首先，法院需重新审查地区法院对诉讼地选择条款的解读以及对该条款可执行性的评估。其次，法院需审查地区法院对 Atlantic Marine 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因素的平衡，确认是否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法院在 *Noble House, L.L.C.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案中也采用了上述分析方法。

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Noble House 能够主张不适用诉讼地选择条款的唯一方法是证明该条款存在不合理性。第五巡回法院在本案中分析了合理性因素，并认定支持执行诉讼地选择条款，理由如下：

1. 没有证据显示，该诉讼地选择条款是欺诈或获取不公平商业利益的结果。
2. 没有证据显示，Noble House 将会因为选择在错误的法院进行诉讼而被剥夺出庭机会。
3. 没有证据显示，英国法将会仅因为其诉讼时效较短而显失公平或剥夺 Noble House 原本可以获得的救济。
4. 没有证据显示，执行诉讼地选择条款会违反德克萨斯州某项强硬的公共政策。

Noble House 还主张，其索赔在外国法院将会因为诉讼时效届满而无法获得支持。结合最高法院和第五巡回法院的类似判例，法院承认在执行诉讼地选择条款的情况下，相关索赔存在诉讼时效届满的风险。但法院认为：“鉴于原告违反合同义务，选择向有效诉讼地选择条款指定的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提起了诉讼……[裁决]不会对原告造成不公。”“即便诉讼可能在选定的法院面临诉讼时效届满，这并不意味着诉讼地选择条款是不合理的。”

Noble House 最后还主张，地区法院已经促使承保人明确承诺“不会将本诉讼的持续时间计入未来提出的任何诉讼时效主张”（回归管辖条款）。Noble House 在上诉时辩称，该回归管辖条款具有强制性，而地区法院未能将其纳入驳回起诉令的做法构成本质上的滥用自由裁量权。第五巡回法院不同意该主张。相反，第五巡回法院认为“强制性、可执行的诉讼地选择条款的存在，整体上消除了回归管辖条款存在的意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双方已经同意接受外国法院的管辖，因此不再需要回归管辖条款或对诉讼时效或懈怠抗辩作出其他弃权。

法院对 Noble House 案的判决增强了诉讼地选择条款可执行性的确定性。Noble House 案的判决是建立在 Atlantic Marine 案形成的规则之上；尽管 Noble House 案没有显著改变法律的适用，但其确实强调了您在购买保险时，必须知晓你所接受的管辖法院和适用法律。

本案的卷宗号为 *Noble House, L.L.C.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No. 22-20281, 2023 WL 3168603 (5th Cir. May 1, 2023)*。



作者： Jessie Elizabeth Shifalo
律师， Liskow & Lewis 律师事务所